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4月12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內容符合法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科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等代表。 3.每學期召開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由校長親自主持。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輔導人員3人皆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3人，109年特教研習時數及比率均達規定之36小時（100%），且多為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能藉由核對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名單，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相關事宜。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於申評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並得於會中加註意見及參與表決。」 2.本項學校僅列「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2人（男女各1人）擔任委員。」，未完全符合上述規定，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調修。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學校所擬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包含：(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學校資源教室輔導員將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办理流程系統化，彙整與設計的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表單，編輯成「大專資源教室經營百寶箱-你不可不知的13堂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 2.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資源教室於每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學生、家長及系所教師與相關人員一同與會，共同討論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之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內容。並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檢討會議，修正並調整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於申請課業輔導時需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是否有課業輔導需求後，提交中心業務會議進行討論，通過申請後，再與任課教師進行協調說明，安排後續課輔事宜。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1位同學申請，安排兩門課程。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資源教室依據學生的障礙概況與特教需求，提供適時、適性之課業輔導方式，課輔主要分為：課堂伴讀、課後加強。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9位學生提出申請，安排11位助理人員提供協助，共服務874小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7位學生提出申請，安排9位助理人員提供協助，共服務428小時。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資源教室輔導員定期與學生晤談，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轉介校內學生輔導中心安排個人諮商服務外，亦舉辦相關輔導成長活動或安排其他潛能開發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之適應協助。輔導人員與個案晤談後，會詳細記錄晤談內容，包含晤談的經過、處理方法及後續處遇。提供服務的管道有：面談、電聯、簡訊、LINE與E-mail，若個案狀況緊急，經評估有自傷傷人之虞時，也會立即啟動校安通報與自殺通報機制，第一時間確保學生生命安全，並確實記錄轉介、諮詢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08年度第二學期(109年2月~109年7月)辦理相關活動共計13場。109年度第一學期(109年8月~110年1月)辦理相關活動共計14場，能提供活動照片及滿意度調查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資源教室針對所辦理之學生輔導活動與特教宣導服務工作進行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寄發特殊需求學生授課教師通知信。 2.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各類考試申請相關服務措施，評估內容相當多，有利於提供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惟大多聚焦在視障、聽障、肢障，建議可連結網址提供多元障別之服務資訊。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確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有針對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及就讀科系所、與班上一般生之成績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能持續協助學生進行相關之輔具評估，並進行後續輔具申請及借用事宜，資料完整。 2.建議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辦理職前訓練或檢附相關訓練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分別依學生所屬單位辦理108年度第二學期共辦理6場，109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11場。 2.108年度第二學期109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輔導工作之滿意度調查統計分別僅17人、19人填寫(約三分之一)，建議鼓勵更多學生填答，以瞭解服務狀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辦理新生轉銜輔導落實，服務多元化。 2.畢業生離校7~12月每月記錄學生狀況，落實追蹤。 3.辦理轉銜輔導活動後，宜瞭解服務狀況，如辦理轉銜會議宜有會議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訂有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依據輔導人員學歷敘薪，並可依據考核結果逐年調薪。 2.學校如能有資源教室人員年度考核通知書，對於未來人員之敘薪晉級有更為完備的依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並有完整的統計分析。 2.各項活動之成效分析僅質化描述，建議提供量化佐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學校二校區均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可供使用。 2.資源教室每日12:00~13:00未提供服務，建議可排學生輪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中午使用或休憩場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08年度第二學期有一名學生不滿意輔具及考試服務，宜進行瞭解溝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有標示無障礙設施之校園地圖，並放置學校「校區地圖」中。 2.學校網站尚未獲NCC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已針對現行肢障及病弱學生問題提出立即改善規劃，惟未擬定校園整體改善計畫，建議研擬長期改善計畫。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僅填報至108年度，109年度未更新。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且有學生代表。 3. 學校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包括109年6月24日、109年9月11日、110年1月10日，且相關會議資料齊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並已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供參。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學校已檢附兩年度之工作計畫，內容均無明顯不同。 2. 分工執掌明確，惟絕大部分工作分配於學務處，秘書室／執秘之工作職掌有待強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將節能減碳強化照明設備等例行性工作視為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似有不宜，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附件十、十一、十二、均屬一般性考核及獎懲辦法，非為性別平等所訂定之獎勵辦法。建議將獎勵簽呈背後之鼓勵意旨辦法化。至於調查委員之出席費及撰稿費等乃當事人應得之酬勞，不具獎勵性質。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學校的安全警鈴非常重要，幹部會議時學生曾提出會亂響，雖然在會議中總務處有說明處理流程，惟未說明最後測試結果(學校資料第12頁)。 2.資料說明學校廁所老舊，以權宜之計使廁所性別比例符合營建署規定。研究大樓未清楚提供廁所數目比例，建議積極規劃廁所改建或修繕。109年校園空間檢視調查問卷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廁所設置比例有提升需要，宜改善。 3.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問卷調查填答人數76位，建議宜多鼓勵學生填寫。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雖開設多門與性別相關課程，但多為研究所或方法學，建議提供更多適合大學部學生修習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識態度等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一學年只提供一場行政知能研習會，建議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建議落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獎勵辦法。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鼓勵職員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附件四十六學校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未納入性霸凌，宜修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佐證資料顯示有4位校內人員列入教育部人才庫。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安通報序號1650542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宜由教務處規劃，輔導方為學生輔導中心執行。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學校行為人8小時防治教育宜由教務處規劃。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演講或活動，議題多元豐富且貼近社會及學生生活，亦辦理教職員工相關之學術講座及宣導活動，有助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值得肯定。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提供之辦理跨校性別平等論壇之活動資料內容齊全，活動內容充實。惟辦理單位為校內性別所，而非以學校名義主動規劃辦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協助高雄市政府及鄰近中小學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之宣導品及刊物內容，議題多元豐富，且結合性別平等週及布告欄等推廣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及活動，有助達到社會宣導效果。 2.學校網站首頁所放之相關連結內之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之內容宜定期更新。